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2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5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莆田市秀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在莆田市秀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0)。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2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莆田市秀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年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销售业绩逐年攀升,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装备水平和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3日与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计划总投资人民币约11-16亿元在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新建"三棵树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与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莆田市秀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镇坂尾村过坑199号

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建材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出资设立福建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生产基地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三棵树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期:1年。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7,751.0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项目预计总产能:

a.乳胶漆:50万吨/年;多彩漆:3万吨/年;真石质感漆:20万吨/年;防水涂料:1.5万吨/年;PU漆5万吨/年;UV光固化漆:5万吨/年;水性木器漆:10万吨/年;

b.腻子粉:25万吨/年;界面剂:0.5万吨/年;醇酸树脂:2万吨/年;瓷砖胶:5万吨/年;玻璃胶:0.5万吨/年;白胶:4万吨/年;万能胶:2万吨/年;一体化板:300万平米/年;UV无醛生态板:300万平米/年;制罐:1亿个/年;

c.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000万平米/年;无胎自贴防水卷材:1,000万平米/年;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格:500万平米/年。

上述项目年有效生产时间为10个月。其中:①涂料车间除乳胶漆为二班运行,其余按单班运行;②水性基胶粘剂生产按单班运行。制罐及彩印的生产按单班运行;③醇酸树脂车间按连续运行,即按三班运行;④防水卷材生产均按二班运行。

(2)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内,用地面积约650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与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莆田市位于福建省经济最活跃的闽东南沿海中部、台湾海峡西岸,处于省会城市福州和特区城市厦门之间、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之间。莆田是海峡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东南沿海区域性交通枢纽。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地处莆田市湄洲湾港北岸,目前为省级开发区,规划面积约65平方公里,形成12公里海岸线,建设5-30万吨级深水码头泊位40个以上。拟规划布局划分为4大功能区,主要有高新技术产业片区、装备制造业片区、化工新材料片区、现代物流片区,并进行相应综合服务中心、生活配套服务区及生态湿地公园等配套开发,具有港口、铁路、土地等资源优势和对台区位优势。公司此次在秀屿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新建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旨在打造智能化绿色工厂,并充分利用其交通区位优势,整合当地营销资源,进一步拓展华东、华南地区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次对外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2、《投资协议书》的履行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3、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2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落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原经营范围:

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详见编号为(闽)WH安许证字[2017]000022(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

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详见编号为(闽)WH安许证字[2017]000022(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质检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根据上述内容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详见编号为(闽)WH安许证字[2017]000022(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详见编号为(闽)WH安许证字[2017]000022(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质检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3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2日

至2018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在莆田市秀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7	三棵树	2018/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18年6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邮编:351100

联系人:李?昊、梁燕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传真:0594-2863719

(三)登记时间: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1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昊、梁燕

电话:0594-2886205　传真:0594-2863719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莆田市秀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15:00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1日。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许晓军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8人,代表股份数量523,109,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7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515,105,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公司股份8,003,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1 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20,423,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6,335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02 选举孙世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20,423,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6,335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 选举王维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20,587,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70,333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9%;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高孟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于2018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5月25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任勇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任勇强先生为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杜秉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选举杜秉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董事会成员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也需作出相应变更,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补选任勇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补选孙世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春建

委员:杜秉光、任勇强、董成功、姜欣

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倚云

委员:杜秉光、许晓军、姜欣、张黎明

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黎明

委员:许晓军、孙世界、姜欣、高倚云

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欣

委员:董成功、任勇强、张黎明、高倚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任勇强先生简历

任勇强,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2003.03-2004.03任山西惠丰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04-2006.09任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6.04-2014.01任华锦集团总会计师;2008.03至今任辽宁北方化学工业公司监事;2009.02至今任山西北方成品油销售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07-2011.10任华锦集团董事;2010.07-2014.01任公司董事、北沥公司董事;2010.07-2011.12任公司总会计师;2011.01至今任锦天化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10-2014.01任公司党委书记;2011.12-2014.01任华锦集团总会计师;2014.01-2017.02任华锦集团及公司纪委书记;2014.01至2018.04任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华锦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05至今任公司董事。

任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杜秉光先生简历

杜秉光,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9.09-2001.11任锦天化公司副经理;2001.11-2006.02任锦天化公司经理;2005.11-2013.08任华锦集团副总经理;2010.07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08至今任华锦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05至今任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秉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次监事会于2018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5月25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会议由监事赵显良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显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选举赵显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赵显良先生简历

赵显良,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6.02-1999.10在华锦集团任职;1999.10-2002.02任公司总会计师;2002.02-2007.07任华锦集团副总会计师;2007.07-2011.12任北沥公司总会计师;2010.07-2011.12任北沥公司董事;2011.12-2013.12任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12至2017.10任华锦集团总会计师。2017.10至今任公司监事。

赵显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31	—	2018/6/1	2018/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4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31	—	2018/6/1	2018/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张崇舜、陈玉英、江苏舜德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109915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6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天神娱乐")于2018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中"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更正前: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超过300万股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世纪华通,证券代码:002602)股票进行处置,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授权处置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一年。

更正后: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超过300万股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世纪华通,证券代码:002602)股票进行处置,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授权处置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年。

二、《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中"一、交易概述"、"三、处置方案"。

1、"一、交易概述"

更正前:

3、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对天神互动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超过300万股世纪华通股票进行处置,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授权处置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一年。

更正后:

3、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对天神互动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超过300万股世纪华通股票进行处置,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授权处置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年。

2、"三、处置方案"

更正前:

3、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更正后:

3、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